## 10.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(必须提供)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条规定;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(财库(2014)68号)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,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(1)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)

附件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桂林市体育局的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采购(重2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桂林市体育局的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采购(重 2)(项目名称)/举办群众"三大球"赛事活动(分标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桂宝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 人,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